

新北市紙類加工業職業工會 專屬團體互助保險福利專案

每人每天只要 **1.6** 元，立即享有 **[疾病身故2萬]**，
[意外身故12萬]，
 疾病住院
 意外住院 每天 **300** 元，保障會員生活之安定，

守護您的居家安全

~工會關心您的幸福~



計劃一	會員本人	以會員本人為例
疾病身故	2 萬元	疾病身故 2 萬元
意外身故	12 萬元	意外身故 12 萬元(含疾故)
意外殘廢	5000 元 ~ 12 萬元	11 級 80 項
重大燒燙傷	15000 元 ~ 10 萬元	5 級 11 項
住院津貼	300 元	最長 100 日 為限
加護病房	900 元	最長 14 日 為限(包含住院津貼)
每月保費	50 元	承保工作性質限職業類別 1~3 類

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本專案保險會員首次(103 年 1 月)集體承保年齡**最高為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**止，爾後加保本專案之會員承保年齡**最高為 60 歲，續保至 65 歲**止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2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3.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
4. 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須加蓋工會印章；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。
5. 本專案集體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，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。
 1.心臟病。2.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栓塞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)。3.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。4.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白血病。5.重大器官移植。6.癱瘓。7.心肌梗塞，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不屬保險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
6. **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，需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。**
7.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，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。
8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
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，付清後次月一日恢復。
9. 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